

# 不動產抵押貸款資金用途切結書

112.06.16 版

立約人 \_\_\_\_\_ 本次申貸係以  新購置不動產(土地、房屋含基地)  
 既有已貸款不動產(土地、房屋含基地)  其他未辦理貸款不動產(土地、房屋含基  
地)  餘屋貸款為擔保抵押貸款(包括分次、循環額度)，茲聲明並切結資金用途如下  
列事項：

## 一、 資金用途

係  購屋  投資理財  週轉金或  其他：( \_\_\_\_\_ )，絕非用於購  
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sup>註一</sup> 規範之限制貸款條件之  
不動產所需資金；如為投資理財時，立約人並同意將按所載用途提供足資證明  
之相關書面文件予 貴會。

係  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sup>註一</sup> 規範之限制貸款  
條件之不動產者，惟加計該購置之「限制貸款條件之不動產」所辦理之貸款金額  
後須不逾「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sup>註一</sup> 規定額度內，立約  
人同意提供前述承辦貸款金融機構鑑價/核貸金額資訊予 貴會。

註一：「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包括①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依金融機構之鑑價或買賣金額較  
低者不逾4成為限且無寬限期②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依金融機構之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不逾4成為限且無寬限期③  
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依金融機構之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不逾七成且不得有寬限期④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購  
屋貸款依金融機構之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不逾4成為限且無寬限期⑤購地貸款(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依金融機  
構之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不逾5成為限且未動工須保留1成，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⑥餘屋貸  
款依金融機構之鑑價不逾4成為限⑦工業區閒置土地依金融機構之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不逾4成為限。

二、 立約人切結上述內容屬實並願按本切結書所勾選或填載之借款資金用途使用  
本借款。倘經 貴會嗣後查核違反本切結內容，立約人同意願依貴會查核後書  
面通知書無條件立即返還超逾「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  
<sup>註一</sup> 規定之金額、取消寬限期或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絕無異議。

立約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之內容，倘有不足亦願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  
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訂定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

立切結書人(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